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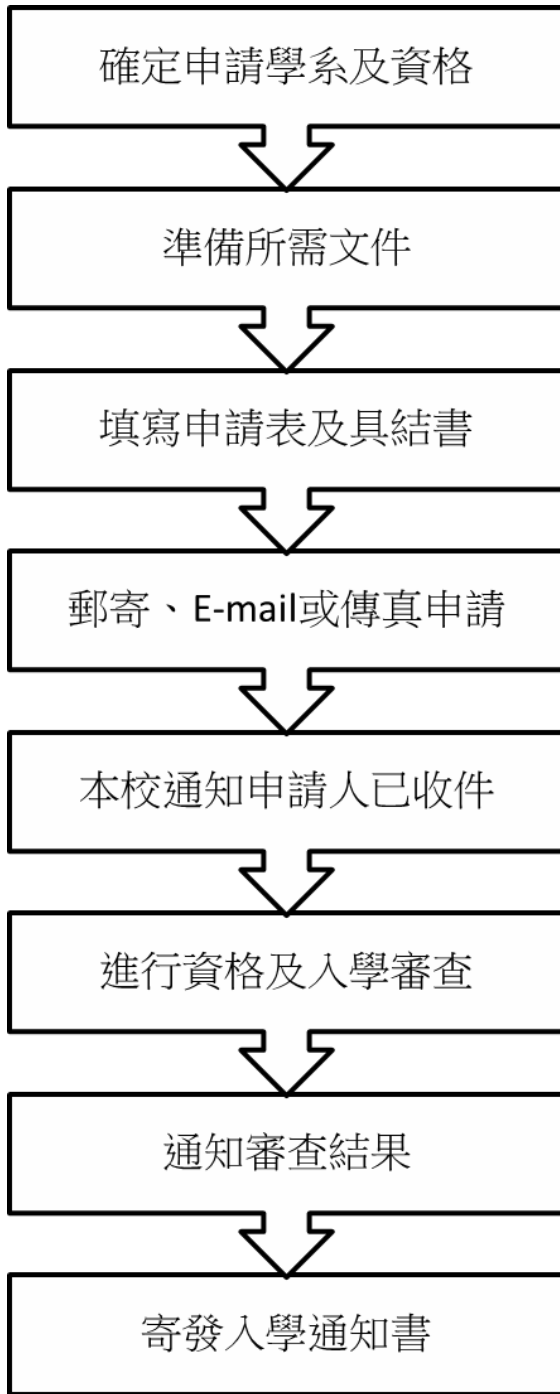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網址：<http://www.lhu.edu.tw>

電話：(02)82093211

傳真：(02)82094650

申請 流 程



●可上本校各學系網站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https://www.lhu.edu.tw/oapx/lhuplan/Subject/ASubject_Qry.htm

●準備申請表、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他審查所需資料。

●填寫簡章附件之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

●將上述附件郵寄至本校地址：
台灣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或將上述附件 E-mail 至

連絡信箱：chiungyi@mail.lhu.edu.tw

或傳真至：+886-2-8209-1468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收件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件完畢後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以電子信箱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審查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書

目錄

申請流程	1
一、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3
二、招生學系與名額	3
三、申請資格	4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6
五、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7
六、錄取	9
七、註冊入學	10
附件	
一、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三、具結書	
四、讀書計畫	
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實用聯絡資訊
龍華科技大學 電話：+886 2 8209-3211 分機 網址： http://www.lhu.edu.tw/
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生招生諮詢) 電話：+886 2 8209-3211 #2501, 2502, 2506 連絡電子信箱: chiungyi@mail.lhu.edu.tw 網址： http://ice.lhu.edu.tw/website/
僑務委員會(僑生身分鑑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電話：+886 2 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電話：+886 2 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 2 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一、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2018年9月中入學。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

二、招生學系與名額

本校經海外聯招會招生之名額(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分發後產生的缺額，得流用至本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招生學系之名額，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士班：

區分	學系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單獨招生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系	3名	2名	2名
	工業管理系	2名	2名	2名
	國際企業系	4名	2名	2名
	財務金融系	2名	2名	2名
	企業管理系	5名	2名	2名
	應用外語系	4名	2名	2名
	觀光休閒系	6名	2名	2名
第二類組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12名	2名	2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26名	2名	2名
	機械工程系	7名	2名	2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名	2名	2名
	電機工程系	5名	2名	2名
	電子工程系	5名	2名	2名
	資訊網路工程系	5名	2名	2名

碩士班：

區分	學系	單獨招生
理工類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名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名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名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5名
文商類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名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名
	應用外語暨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1名

三、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具結書)」(如附表)，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活動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於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五)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六)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2018年7月31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

1. 相關表格下載：

網址：<http://www.l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境外生招生」→點選「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2. 通訊報名：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臺灣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3. E-mail 或傳真申請

電話：+886-2-8209-3211 轉 2501, 2502, 2506

連絡信箱：chiungyi@mail.lhu.edu.tw

傳真電話：+886-2-8209-1468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繳交表件：

1. 入學申請表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

3.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4.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注意事項：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學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學年度【秋季班】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班別	系別	收費
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44,630 元
	工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51,308 元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51,657 元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4,933 元
	應用外語暨國際觀光與會展碩士班	

備註：除學雜費外，另收費明細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298 元(一學期)和傷病醫療險費 3000 元(六個月)
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且期間只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電腦實習費 887 元(有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才需繳納)
3. 除了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 NT\$6,000 元～NT\$8,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

(二)住宿費

詳細如下表：

項目	宿別	類別		收費/人 (台幣)	說明
1	女生一宿	四人房		13,900	1. 女一舍為四人一間套房。 2. 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每學期每個人 1,125 元，網路費另計。 3. 宿舍住宿期間計算以 18 週為主，寒、暑假另計。
2	女生二宿	三人房		10,000	1. 女二舍為三人一間非套房。 3. 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每學期每個人 1,500 元，網路費另計。 4. 宿舍住宿期間計算以 18 週為主，寒、暑假另計。
3	男生宿舍	三人房		10,000	1. 三人一間非套房。 2. 中華電信寬頻網路費每學期每個人 1,500 元，網路費另計。 3. 宿舍住宿期間計算以 18 週為主，寒、暑假另計。
4	第三宿舍	有窗	單人房	39,000	1. 第三宿舍各房型皆為套房，內含冰箱、電視、床組、衣櫃及書桌。 2. 第三宿舍電費每度 5 元，含冷氣、電氣用品及網路費用，每兩個月收費。 3. 宿舍住宿期間計算以 25 週為主。
5		有窗	雙人房	20,000	
6		有窗	三人房	15,000	
7		無窗	單人房	19,500	
8		無窗	雙人房	10,000	

六、錄取

一、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受理，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由系所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

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2018 年 9 月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招生網頁 <http://www.lhu.edu.tw/f/fmai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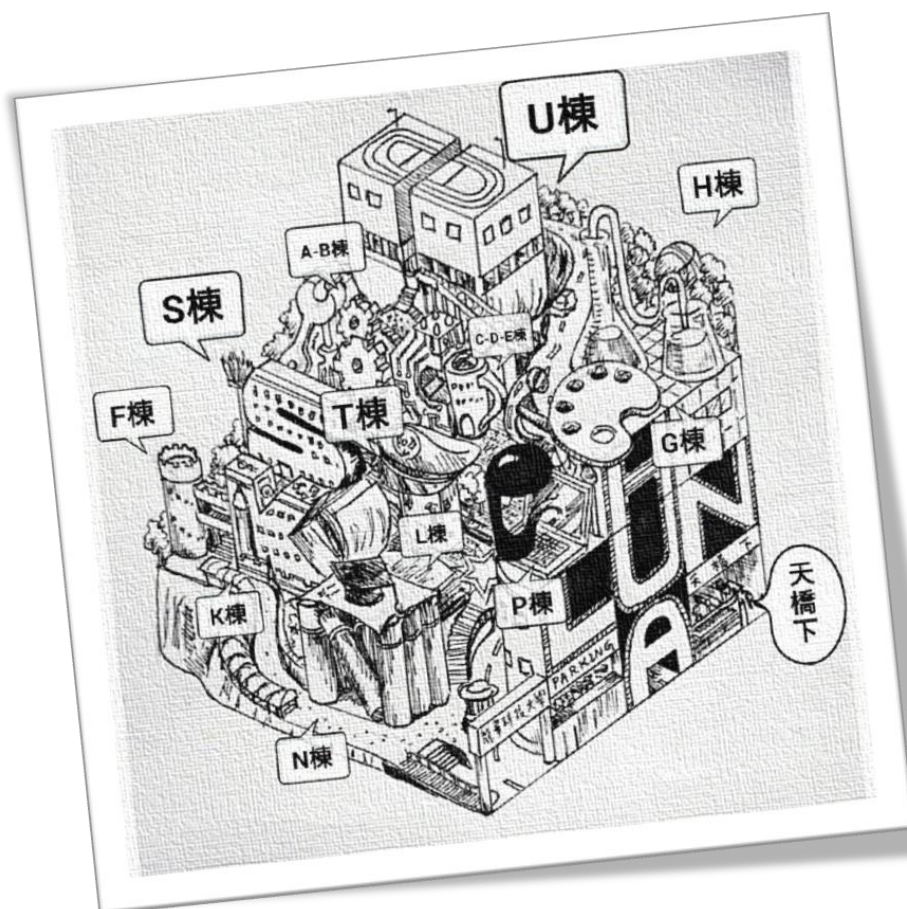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僑生(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 **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生■

海華服務基金將申請人於報考時繳交之申請表(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及香港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 移民署)，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入學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 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香港居民身分證確認書 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本校國際處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澳門生■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申請人於報考時繳交之申請表(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及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 1 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入學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 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香港或澳門 居民身分確認書」1 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本校國際處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系：_____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包括香港身分證)。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具結書)	1	
五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八	讀書計畫	1	
九	其他_____。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錄取者，則不得向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白底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籍貫	省(市) 縣(市)於西元____年從____到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護照 NO：			
		ID NO：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 NO：							
	2016年6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small>(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small>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職業：	母	(中)		職業：
			(英)				(英)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2018 年__月__日</p>									

-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
(請參考招生簡章公告之學系及名額)

報名學系 (1) _____

志願選填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國中(中一至中三)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高中(中四至中五)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

「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申請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

TO：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收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No. 300, Sec. 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